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18〕37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厅内任务分工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厅内任务分工》。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分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3月20日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厅内任务分工

为确保顺利完成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61 号）等要求，结合各有关处室（单位）职责，制定普查厅内任务分工如下：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简称普查办）全面负责我省普查工作，综合协调省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导我省各地开展普查工作。

办公室负责普查文件的审稿工作，协调省领导出席相关普查活动和会议，审核把关普查重要活动的领导讲话稿。

规财处指导普查办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协调普查经费的保障工作。

人事处负责普查办人员调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选调人员参加普查工作。

环评处负责提供 2017 年全省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名录，配合做好普查的清查建库工作。

监测处负责提供 2017 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录，配合做好普查有关监测工作。

污防处负责提供所掌握的全省涉水企业（含规模化养殖企

业)名录,配合做好我省涉水企业的清查建库及涉水企业和农业源相关数据审核工作。

大气处负责提供所掌握的全省涉气企业名录,配合做好我省涉气企业的清查建库及涉气企业和机动车相关数据审核工作。同时,依据《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的通知》(环普查〔2017〕188号)要求,提供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开展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所形成的全省锅炉名录。

辐射处负责牵头组织全省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

土壤办负责提供所掌握的全省重金属和危险废物企业名录,配合做好相关的清查建库和数据审核工作。

监察总队负责提供全省监管企业及2017年征收环保税企业名录,配合做好清查建库及数据审核工作。

辐射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全省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

监测中心负责提供普查有关监测数据、2017年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指导做好全省普查有关监测技术工作。

环科院负责协助做好普查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宣教中心负责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工作。

固管中心负责提供所掌握的全省固体废物(含危废)重点企业名录,配合做好有关固体废物数据审核工作。

监控中心负责提供污染源普查信息技术服务,协助做好污染源普查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支持,配合维护厅外网污染源普查专栏。

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普查办公设备购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主办：普查办

督办：普查办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